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Choi Wai Hong Clifford（蔡偉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1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非抗字第76號裁定廢棄發回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部分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

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票據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Jade Brilliant Limited、馬廷海共同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美金75萬3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民國113年2月3日，依票據法第69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即113年2月5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然相對人並未踐行提示程序，且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沈靜宜，而沈靜宜早於108年12月15日出境迄今，則相對人係如何提示本票，尚屬不明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系爭本票到期後，已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不獲兌現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28號卷第13頁）。然抗告人主張其斯時之法定代理人沈靜宜於108年12月15日出境迄今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沈靜宜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核閱屬實，堪認抗告人主張為真實。抗告意旨稱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無法接獲相對人之付款提示，相對人未實際提示系爭本票，應可採

信。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是執票人即相對人仍應現實提示系爭本票。綜上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，未對其為付款提示乙情，應有理由。參以相對人並未依法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本件實無從依形式上審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准予就抗告人部分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